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7 年]12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安心盛世 11 号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安心盛世 11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本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管理人,公司认购人民币 2 亿元本产品份额。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的发行人为人保资产,产品的投资范围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

1、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2、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3、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4、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8 亿元，人保集团持有 100% 股权，三证合一代码：913100007109314916。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为净值型产品。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本产品认购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2017 年 2 月

3. 履行期限：本产品存续期无固定期限。

（三）定价策略

人保资产收取的产品管理费按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本产品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 0%。

本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定价，本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目的

优化公司大类资产配置结构，提高投资资产收益率。

五、决策程序

公司投资人保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属于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本次公司认购人民币 2 亿元本产品份额，该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交易，按照《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可以不再履行内部审查程序。

人保资产作为公司的委托资产管理人，为公司账户配置本产品。人保资产依据相关流程完成本产品的配置工作。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产品在产品类型、资金投向和受托管理人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资产配置需求，收益较高、风险可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具有积极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公司认购人民币 2 亿元产品份额，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交易，按照《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可以不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八、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2017 年，公司与人保资产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12.63 亿元人民币。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